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1,95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9%。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股票账户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35,000 股，成交均价 10.44 元/股。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铮女士股票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成交均价 10.43 元/股。

李铮女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高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按照本次李铮女士六个月内卖出又买入公司股票计算，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30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2、李铮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对其亲属及

股票账户管理，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经公司核查，李铮女士股票帐户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